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15/Rev.1/Add.4  
20 May 1999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机构与奥地利共和国协定文本

### 奥地利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的 有关该组织正式职员配偶和受扶养亲属进入奥地利劳务市场的补充协定

1. 现将奥地利外交部和原子能机构之间1999年1月8日和1999年1月27日的来往信函全文转载于此文件以通告机构全体成员国，这些信函构成奥地利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的补充协定。
2. 上述协定已于1999年2月8日生效。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

No. 3005.31/0015e-I.2/98

维也纳 1400 P. O. Box 100  
Wagramerstraße 5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Mohamed Elbaradei 阁下

尊敬的先生：

我荣幸地就1957年12月1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奥地利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文本第四十九节（三）项提出以下建议：

除了授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之外，根据奥地利法律，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式职员的配偶和受扶养亲属将可进入劳务市场，但需在与本函所附附件中概述的程序一致的优先基础上。凡从事享有报酬、特权及豁免权工作的人员将不适合此种职业。

我提议本函和你表示赞同的信函将构成奥地利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的补充协定，该协定将于收到你表示赞同信函后的第十天生效。

顺敬最崇高的敬意。

奥地利联邦政府外交部  
Benita Ferrero-Waldner（签字）

谨 启  
1999年1月8日

附件

## 附 件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式职员的配偶和他们不满21岁的子女,如果为家庭团聚来奥地利并构成根据奥地利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第四十一节(二)项签发的身份证的主要持有者同一家庭的一部分,将可优先进入劳务市场。下文称这些家庭成员为受益人。
2. 此规定一旦实行,联邦政府外交部将按此协定向上述受益人签发证实其优先地位的证书。签发此种证书将不以具体提供职业为条件。该证书在奥地利全境有效,其合法性在上述身份证期满时终止。
3. 正如奥地利公共雇佣制度 (“*Arbeitsmarktservice*”) 所确定,此规定一旦实行,如果雇佣不是在劳务市场部门或有严重雇佣问题的地区寻求,则受益人的预期雇佣者将获得雇佣许可证 (“*Beschäftigungsbewilligung*”)。即使超过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法定最高数目 (“*Bundeshöchstzahl*”),雇佣者仍可获得雇佣许可证。
4. 雇佣许可证将由主管接受雇佣的地地区的奥地利公共雇佣制度 (“*Arbeitsmarktservice*”) 地区办公室签发;在雇佣不局限于某一具体地区的情况下,地区办公室的权限将由雇佣者业务所在地确定。
5. 为家庭团聚在21岁之前来奥地利,并在年满21岁之后希望接受雇佣的子女将被视为受益人,条件是在他们年满21岁之前直到接受雇佣时由身份证主要持有者为其提供生活来源。关于外籍人员在奥地利接受雇佣的正式规定将适用于所有其他受扶养亲属。
6. 上述关于雇佣的规定将不适用于自营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受益人需服从对这类业务活动的必要的法律要求。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 1) 2600, FACSIMILE: (+43 1) 26007, TELEX: 112645 ATO,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E:

N5.21, N5.25

维也纳 1014

Ballhausplatz 2

联邦政府外交部

国务秘书

Benita Ferrero-Waldner夫人阁下

国务秘书夫人：

我荣幸地答复您1999年1月8日No. 3005.31/0015e-I.2/98 的信函。该信函为：

“尊敬的先生：

我荣幸地就1957年12月1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奥地利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文本第四十九节（三）项提出如下建议：

除了授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之外，根据奥地利法律，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式职员的配偶和受扶养亲属将可进入劳务市场，但需在与本函所附附件中概述的程序一致的优先基础上。凡从事享有报酬、特权及豁免权工作的人员将不适于此种职业。

我提议本函和你表示赞同的信函将构成奥地利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的补充协定，该协定将于收到你表示赞同信函后的第十天生效。”

我荣幸地证实上述建议已被国际原子能机构接受，你的信函和此复函将构成奥地利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的补充协定。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Mohamed Elbaradei

(签字)

1999年1月27日